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601202400127

粤佛交违通（2024）00254号

师朋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01月26日09时40分在禅城区佛山汽车站门口检查时，发现你使用粤EDT7693小型轿车通过及时用车APP快车平台接单，搭载3名乘客从兰夏锦澜公寓（佛山礞岗地铁站店）到佛山汽车站。该车已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你没有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你有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佛山市出租汽车信息查询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。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其具体行为是第一次被查处，属于一般情节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和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道路运政2021年版）》序号257（1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200.00元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北路7号 邮编：528000

联系人：邹荣华 联系电话：0757-8230092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03月0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